

广西诚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ZZC2021-G1-000705-GXCD

项目名称：2021年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制式服装及作训服采购

采购单位：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广西诚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 年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制式服装及作训服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月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LZZC2021-G1-000705-GXCD
- 2、项目名称：2021 年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制式服装及作训服采购
- 3、采购项目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壹仟陆佰元（¥2481600.00 元）
 - 1 分标：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陆仟元（¥1416000.00 元）
 - 2 分标：人民币壹佰零陆万伍仟陆佰整（¥1065600.00 元）
- 4、采购需求：
 - 1 分标：执法服装一批详见采购文件；
 - 2 分标：夏季、冬季作训服装一批 详见采购文件。
-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分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1 年月日起至 2021 年月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
- 3、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供应商可以登陆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
【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时，企业应按照主体资格证明上面的名称（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完整正确填写单位名称，自然人应按身份证姓名填写；未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4、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月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网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8楼）
- 3、开标时间：2021年月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8楼）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

2、投标保证金：

1分标：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元）

2分标：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诚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三中路支行，银行账号：4505 0162 3858 0000 05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提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经验证后递交文件，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4、投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未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

5、关于实行“二码联查”的通知

(1) 自 2021 年 8 月 10 号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市疫情防控办要求，执行“二码联查”，进入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各交易主体需持有广西健康码“绿码”，并且出示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记录（标识）。对于持有广西健康码“绿码”但无疫苗接种记录（标识）人员（有禁忌症除外），需要登记姓名、电话、居住地址等信息后方可进入。持红、黄码的人员禁止进入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对于存在疫苗接种禁忌症的人员，应凭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到疫苗接种点经医生现场健康评估，由接种点出具《暂不符合接种证明》。相关人员持《暂不符合接种证明》和健康码绿码，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通行。

6、网上查询地址：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海关路西一巷 2 号
联系方式：0772-28687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诚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 20 号乐和大厦 33-19
联系方式：0772-3426757

3、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黄贞宁 联系电话：0772-3426757

广西诚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 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 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 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 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 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 请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三)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 该内容仅限于“第二章采购需求”, 评审时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视为投标无效, 非标记“★”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 评审时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两项以上的, 视为投标无效。关于“项数”的规定,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 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四) 评审时,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五)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核心产品的名称在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用“▲”标明。

(六) 本项目包括以下设备, 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七) 投标人必须为其响应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 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 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八) 若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品目清单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下载, 有属于政府强制节能产品的, 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其投标无效。

(九)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未特别列明的技术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十) 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 公布渠道: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704/t20170421_231570.html

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分标：执法服装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指标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1587	件	（一）功能及技术指标：按照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二）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通知附件“1. 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2	单裤	894	条	（一）功能及技术指标：按照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二）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通知附件“1. 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3	裙子	164	条	（一）功能及技术指标：按照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二）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通知附件“1. 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4	皮凉鞋	412	双	（一）功能及技术指标：按照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二）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通知附件“1. 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5	单皮鞋	466	双	（一）功能及技术指标：按照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二）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通知附件“1. 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6	标志标识（含皮带）	168	套	（一）功能及技术指标：按照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二）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通知附件“1. 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7	标志标识 (不含皮 带)	185	套	(一) 功能及技术指标: 按照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二)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通知附件“1. 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8	夏装制式衬 衣（长袖）	498	件	(一) 功能及技术指标: 按照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二)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通知附件“1. 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9	防寒大衣 (短款)	63	件	(一) 功能及技术指标: 按照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二)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通知附件“1. 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10	▲全套服装 (男)	23	套	(一) 功能及技术指标: 按照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二)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通知附件“1. 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全套包括: 短袖夏季制式衬衣 3 件、长袖夏季制式衬衣 2 件、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2 件、单裤 2 件、大檐帽 2 顶、大檐凉帽 1 顶、布面防寒帽 1 顶、春秋夹克执勤服 2 套、冬季夹克执勤服 2 套、春秋常服 1 套、冬常服 1 套、皮鞋 1 双、皮凉鞋 1 双、全套标志标识 1 套（包含帽徽、肩章、领花、臂章、胸徽、胸号、领带、领带卡、腰带、标志扣）、装具 1 套（水鞋 1 双、雨衣 1 套）、反光背心 1 件;
11	全套服装 (女)	13	套	(一) 功能及技术指标: 按照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二)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通知附件“1. 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全套包括: 短袖夏季制式衬衣 3 件、长袖夏季制式衬衣 2 件、春秋常

				服配套衬衣 2 件、单裤 1 件、裙子 1 件、大檐帽 2 顶、大檐凉帽 1 顶、布面防寒帽 1 顶、春秋夹克执勤服 2 套、冬季夹克执勤服 2 套、春秋常服 1 套、冬常服 1 套、单皮鞋 1 双、皮凉鞋 1 双、全套标志标识 1 套（包含帽徽、肩章、领花、臂章、胸徽、胸号、领带、领带卡、腰带、标志扣）；
12	春秋常服	172	套	（一）功能及技术指标：按照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二）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通知附件“1. 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13	冬常服	172	套	（一）功能及技术指标：按照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二）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通知附件“1. 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14	春秋夹克执勤服	147	套	（一）功能及技术指标：按照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二）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通知附件“1. 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15	冬夹克执勤服	147	套	（一）功能及技术指标：按照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二）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通知附件“1. 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16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344	件	（一）功能及技术指标：按照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二）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通知附件“1. 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17	大檐帽（女卷檐帽）	207	顶	（一）功能及技术指标：按照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要求制作及验收。

				(二)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通知附件“1 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18	大檐凉帽 (女卷檐凉帽)	207	顶	(一) 功能及技术指标: 按照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 要求制作及验收。 (二)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通知附件“1. 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2 分标: 夏季、冬季作训服装				
(一) 夏季				
1	短袖 T 恤训练衫	1460	件	1、面料名称: 精梳纯棉双面针织布 2、经纬纱: 11.7tex(50s) 3、面料成份: 100%纯棉, 4、平方米干燥重量: 175 g/m ² 5、甲醛含量: 不允许; 6、PH 值: ≤8.0; 7、耐水色牢度(沾色、变色): 4-5 级; 8、耐洗(皂洗)色牢度(沾色、变色): 4-5 级; 9、耐干/湿摩擦色牢度(沾色、变色): 4-5 级; 10、耐汗渍色(酸、碱)牢度(沾色、变色): 4-5 级; 11、耐光色牢度: 4-5 级; 12、异味: 无; 1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无; 14、颜色: 藏青色; 15、要求: 领口及袖口把接缝处缝合线做固定处理防止线条跑针开线; 固定领宽及袖口宽, 防止领口及袖口变大; 围绕 T 恤后领口及袖口滚边压条处理
2	混纺格子布作训裤	47	条	1、面料名称: 精梳纯棉双面针织布 2、经纬纱: 11.7tex(50s) 3、面料成份: 100%纯棉, 4、平方米干燥重量: 175 g/m ² 5、甲醛含量: 不允许; 6、PH 值: ≤8.0; 7、耐水色牢度(沾色、变色): 4-5 级;

				8、耐洗（皂洗）色牢度（沾色、变色）：4-5级； 9、耐干/湿摩擦色牢度（沾色、变色）：4-5级； 10、耐汗渍色（酸、碱）牢度（沾色、变色）：4-5级； 11、耐光色牢度：4-5级； 12、异味：无； 1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无； 14、颜色：藏青色；
3	夏季短款作训裤	1355	条	1、面料名称：精梳纯棉双面针织布 2、经纬纱：11.7tex(40s) 3、面料成份：100%纯棉， 4、平方米干燥重量：136 g/m ² 5、甲醛含量：不允许； 6、PH值：≤8； 7、耐水色牢度（沾色、变色）：4-5级； 8、耐洗（皂洗）色牢度（沾色、变色）：4-5级； 9、耐干/湿摩擦色牢度（沾色、变色）：4-5级； 10、耐汗渍色（酸、碱）牢度（沾色、变色）：4-5级； 11、耐光色牢度：4-5级； 12、异味：无； 1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无； 14、颜色：藏青色；
4	作训鞋	730	双	依照标准：2016 武警作训鞋规范； 1、帮面材质细纤维合成皮+网布（鞋面防勾丝）； 2、大底材质橡胶+EVA+TPU； 3、大底与鞋面之前的拉力（kg/cm ² ）≥3； 4、耐磨性能/磨痕长度（mm）≤6； 5、耐折性能/裂口长度（mm）：折后割口裂口长度≤6.00mm，折后列新裂纹，折后帮面不应出现裂浆、裂面或帮底开胶； 6、鞋子内里设计具有一定透气性和吸湿性及脚部保护性； 7、断裂强度(N)≥550； 8、颜色：藏青色。
(二) 冬季				
1	长袖T恤	1460	件	1、面料名称：新兰棉面料； 2、面料纤维成分：棉96%，氨纶4%；

				<p>3、线密度：15.8tex(37.4)；</p> <p>4、单位面积质量 160g/m²；</p> <p>5、水洗尺寸变化率：-5.0~+2.0；</p> <p>6、顶破强力：≥360N；</p> <p>7、耐汗渍色牢度（级）≥3-4；</p> <p>8、耐水色牢度（级）≥3-4；</p> <p>9、甲醛含量：不允许；</p> <p>10、PH 值：≤8.0；</p> <p>11、要求：领口及袖口把接缝处缝合线做固定处理防止线条跑针开线；固定领宽及袖口宽，防止领口及袖口变大；围绕 T 恤后领口及袖口滚边压条处理</p>
2	▲圆领毛衣	730	件	<p>1、面料名称：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p> <p>2、经纬纱：210dtex×2</p> <p>3、面料成份：羊毛含量 100%，优等品。</p> <p>4、领口、袖口为氨纶包缠丝。</p> <p>5、甲醛含量：不允许；</p> <p>6、PH 值：≤8.0；</p> <p>7、耐水色牢度（沾色、变色）：4-5 级；</p> <p>8、耐洗（皂洗）色牢度（沾色、变色）：4-5 级；</p> <p>9、耐干/湿摩擦色牢度（沾色、变色）：4-5 级；</p> <p>10、耐汗渍色（酸、碱）牢度（沾色、变色）：4-5 级；</p> <p>11、耐光色牢度：4-5 级；</p> <p>12、异味：无；</p> <p>1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无；</p> <p>14、颜色：藏青色；</p>
3	鸡心领背心	730	件	<p>1、面料名称：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p> <p>2、经纬纱：210dtex×2</p> <p>3、面料成份：羊毛含量 100%，优等品。</p> <p>4、领口、袖口为氨纶包缠丝。</p> <p>5、甲醛含量：不允许；</p> <p>6、PH 值：≤8.0；</p> <p>7、耐水色牢度（沾色、变色）：4-5 级；</p> <p>8、耐洗（皂洗）色牢度（沾色、变色）：4-5 级；</p> <p>9、耐干/湿摩擦色牢度（沾色、变色）：4-5 级；</p>

				<p>10、耐汗渍色(酸、碱)牢度(沾色、变色): 4-5级;</p> <p>11、耐光色牢度: 4-5级;</p> <p>12、异味: 无;</p> <p>1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无;</p> <p>14、颜色: 藏青色;</p>
4	作训鞋	730	双	<p>依照标准: 2016 武警作训规范;</p> <p>1、帮面材质细纤维合成皮+尼龙布(鞋面防勾丝);</p> <p>2、大底材质橡胶+EVA+TPU;</p> <p>3、大底与鞋面之前的拉力(kg/cm²) ≥3;</p> <p>4、耐磨性能/磨痕长度(mm) ≤6;</p> <p>5、耐折性能/裂口长度(mm): 折后割口裂口长度≤6.00mm, 折后列新裂纹, 折后帮面不应出现裂浆、裂面或帮底开胶;</p> <p>6、鞋子内里设计具有一定透气性和吸湿性及脚部保护性;</p> <p>7、断裂强度(N) ≥550;</p> <p>8、颜色: 藏青色。</p>
二、商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p>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人工费、面料、辅料、服装量身、随配附件、包装、售后服务、税金、验收 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2.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是合法取得, 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如出现此情况, 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 投标人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p> <p>4.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配附件, 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p> <p>5.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 国家有关部门对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p>		
2	★交付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天内负责上门进行量体工作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交付验收。</p> <p>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3	质保期	<p>1. 要求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 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p> <p>2. 须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p>		

		<p>3. 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若生产厂家质量保证期大于 1 年则按生产厂家质保时间计算）。</p> <p>4.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在 5 天内免费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如有不合体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在 5 天内免费改制或更换。</p>
4	★售后服务要求	<p>1. 产品交付使用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无偿更换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p> <p>2. 在使用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质量问题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质量问题时限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内修复。如质量问题无法补修，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无偿更换。</p> <p>3. 中标人自验收合格后 2 年内提供免费修改尺寸等售后服务，数量少、工艺简单的修改时限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量较多、工艺复杂的修改，须与采购人协商确认后，按规定的时限修改完毕。</p>
5	★付款条件	<p>采购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中所有货物全部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经相关部门审核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5%；合同金额的 5%在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p>
6	质量标准	<p>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p>
7	★验收标准及要求	<p>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将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按千分之一的抽取比例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抽样检验（全套已含的货物不再进行抽检），不足一千比例的抽检至少抽检一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人须无偿补齐因抽检而损坏的产品；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p>
8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服装标准的一等品等级；</p> <p>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装不得使用有毒、过敏的染料、化学用剂、辅料及配件，同时能做到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走纱、不变形、耐洗、耐磨，并能经多次洗擦不褪色；</p> <p>3. 所有服装要求裁剪线条顺直流畅，布纹和丝缕不歪斜，套装上下装无色差；缝线严密牢固、工整精细，无松紧不均、无断线、跳针、缝制起皱、无车线歪曲现象；熨烫平服整洁，无烫焦、无极光、无褶皱、无变形；</p> <p>4. 中标人须提供免费上门量身订制服务，根据国标分码，做到一人一量缝制，确</p>

		<p>保服装合体；</p> <p>5.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颜色、款式、尺寸等要求制作样品，经采购人试穿确认后再批量制作成品服装；</p> <p>6. 中标人交货时须提供专门的洗涤和保养说明，服装按冬装、春秋装每套独立包装，其中每套衣服配备衣架和防尘袋；包装外标和服装内标均有单位名称、职工姓名、尺码等信息；</p> <p>7. 成品服装交货验收时，包装质量、面料、颜色、款式、工艺必须与样品服装一致；</p> <p>8. 若发生服装尺寸不适合，中标人须免费调换；</p> <p>9. 每双鞋子配置藏青色袜子贰双；</p> <p>10. 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p> <p>11. 投标人必须在公开招标文件中提供以下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p> <p>1 分标：</p> <p>(1) 需提供夏装制式衬衣（短袖）、单裤、夏装制式长袖衬衣、防寒大衣、春秋常服、冬常服、春秋夹克执勤服、冬夹克执勤服、春秋常服配套衬衣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投标文件内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 检测项目包含纤维成分、线密度、单位面积质量、织物密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热压色牢度、耐磨性能、水洗尺寸变化率、撕破强力、起球、甲醛含量、PH 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外观质量等。</p> <p>★(3)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如中标人未向采购人如实提供以上产品相关检测报告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p> <p>2 分标：</p> <p>(1) 需提供短袖 T 恤训练衫、混纺格子布作训裤、圆领毛衣货物的产品经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投标文件内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 检测项目包含面料纤维成分、单位面积质量、线密度、织物密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湿摩）、耐汗渍色牢度（酸性、碱性）、耐光色牢度、起毛起球、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p>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编号：LZZC2021-G1-000705-GXCD 项目名称：2021年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制式服装及作训服采购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须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所投分标的“采购项目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广西诚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3	投标保证金： 1 分标：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元） 2 分标：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诚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三中路支行，银行账号：4505 0162 3858 0000 05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现场踏勘：无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开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

	<p>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7	<p>一、投标文件组成</p> <p>每个分标的投标文件由开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分组成：</p> <p>1. 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p> <p>2.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p> <p>3.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p> <p>注：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p> <p>二、投标文件的密封</p> <p>本项目文件分别用三个文件袋（开标文件袋、资格证明文件袋、投标文件袋）封装。将开标文件装在开标文件袋中、将资格证明文件装在资格证明文件袋中；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分合并装订装在投标文件袋中。</p>
8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1年月日上午9时00分起~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8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p>
9	<p>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年月日上午9时30分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8楼）。</p>
10	<p>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p>
11	<p>采购项目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壹仟陆佰元（¥2481600.00元）</p> <p>1分标：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陆仟元（¥1416000.00元）</p> <p>2分标：人民币壹佰零陆万伍仟陆佰整（¥1065600.00元）</p> <p>本招标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评审。</p>
12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公共</p>

	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4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十日内。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诚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本用原件,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须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总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投标人。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 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由开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分）组成。

1. 开标文件（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装在开标文件袋中）

注：以下第（1）、（2）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2.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装在资格证明文件袋中）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并且第（1）、（2）、（3）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4）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5）投标人依法缴纳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依法缴纳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7) 投标人 2019 或 2020 年任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2021 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止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见第六章）；

(9) 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认可以总公司名义获得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作为评审要素得分项。

3.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装在投标文件袋中）

3.1 价格部分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并且第（1）、（2）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4)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3.2 技术部分

注：以下第（1）—（4）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 技术方案（格式见第六章）；

(3) 生产设备清单（格式见第六章）；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第六章）；

(5) 服务保障方案及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3 资信/商务部分

注：以下第（1）项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 业绩一览表（如有，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投标人可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中评审要素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

(4)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报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且不得更改的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的服务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全部费用，报价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2. 交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3.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按要求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凭证明材料参加投标。**

4.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6.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对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至该投标人，退还方式如下：以电汇、转帐、网银支付方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按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的银行电汇凭证或银行进帐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退还至该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提供的开户名称、开户行及账号退还至该投标人，不计利息；以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以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按照中标人退付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方式退还。

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其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投标人须按以下份数编制并装订成册：

- (1) 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
- (2)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3)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编制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本项目文件分别用文件袋（开标文件袋、资格证明文件袋、投标文件袋）封装。

2. 投标人将开标文件（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装在开标文件袋中，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开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装在资格证明文件袋中，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资格证明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一并装在投标文件袋中，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同时递交开标文件袋、资格证明文件袋、投标文件袋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投标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3.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质保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4)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未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四、开标****(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相关单位；
3. 主持人宣布开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逐一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6. 唱标；
7.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三)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拒绝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未按要求出席开标会。

(四)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不得对开标情况提出异议。

五、资格审查

- (一)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二)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 ([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发布中标公告, 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三)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由于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中标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导致中标金额高于违约投标人的中标价），所超出违约投标人的中标价部分由违约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事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所投分标的“采购项目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广西诚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生产能力、项目实施方案、资信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某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合同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参照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参与投标，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装订在声明函后；残疾人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该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六)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价格分.....30分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分}$$

2. 技术方案分.....21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提供的技术方案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一档（7分）：投标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实施方案及技术检验方案、生产计划保障方案一般；

二档（14 分）：投标产品的生产工艺先进；流程比较完善；实施方案及技术检验方案、生产计划保障方案比较合理；

三档（21 分）：投标产品的生产工艺先进；流程详细完整；实施方案及技术检验方案、生产计划保障方案详细完整。投标产品检验报告齐全，检验项目基本反映投标产品参数或性能等指标。

3. 生产能力分.....9 分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的基本专用生产设备：服装数控切割机及模板机、自动裁床系统、自动吊挂系统、压烫机、拉布机、电脑刺绣机、电脑花样缝纫机、服装 CAD 设计打版系统、CAM 自动裁床系统、自动吊钩流水线、完整的整烫及定型设备（压烫机）、自动钉扣机、缝纫机等设备；上述设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同时具有 7（含）项以上为优秀得 9 分，同时具有 6 至 4（含）项为一般得 6 分，同时具有 3（含）项以下为差得 3 分，不具有设备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清单、实物照片、购置发票复印件，证明材料完整方可计分，未提供或缺少任一项材料的不计分。

4. 项目实施方案分.....18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一档（6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2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拟投入人员、设备、配套服务安排较合理；生产、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措施较好。

三档（18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完整，拟投入人员、设备、配套服务合理科学；生产、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等方案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

5. 售后服务方案分.....18 分

一档（6 分）：供应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2 分）：供应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工作有简单的分析，具有可行性，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8 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齐全、售后保障体系完善。

注：投标时须提供相关人员依法缴纳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资信业绩分.....3 分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7、政策功能分.....1 分

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和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得 0.5 分，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和公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得 0.5 分，

满分 1 分。（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除外，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总得分= 1 + 2 + 3 + 4 + 5 + 6 + 7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以此类推。